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99號

原告 丁郁玲

原告與被告沐綠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、資遣費、特休未休工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1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1,260元，另原告於起訴狀之事實及理由欄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係屬因非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裁判費4,500元，是原告合計應徵裁判費5,130元（計算式： $1,890 - 1,260 + 4,500 = 5,130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書記官 鄭仕暘